

副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衛生局 函

10450
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5號7樓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林幸宏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1045
傳真：02-27205321
電子信箱：tim8892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554325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販售「愛舒可羅持續性膜衣錠60毫克（REGROWSUSTAINED RELEASE F.C. TABLET 60MG）（衛署藥製字第042687號）」（批號：6402、6601、6602）藥品回收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7月18日部授食字第1056038835號函副本（正本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貴公司販售旨揭藥品，批號6402、6601、6602等共3批產品處方情形經調查暨評估，有影響病人對該藥品吸收之虞，應予回收。
- 三、本案回收係屬第二級危害，為維護民眾使用安全，請貴公司確實回收案內藥品，並依「藥物回收處理辦法」及衛生福利部指示期限（105年8月21日）將回收報告書及產品最終處理結果（包含銷燬）等相關資料函覆本局，並副知衛生福利部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案內機構業者及本市相關公會，請配合回收及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：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、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、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詠康藥品有限公司

局長 黃世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